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原《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05〕84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3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3年5月17日

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辽宁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校内各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驻校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部门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部门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东北大学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由校长担任组长,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处（党委保卫部）（以下简称公安处）。

第八条 东北大学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

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微型消防（分）站、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安处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校级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校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

设施的运转情况，委托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建（构）筑物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和施工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配备现实和虚拟消防体验场所、消防体验器材等，提升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督促各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全校消防工作考核，落实消防安全奖惩工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其他驻校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二）建立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公安处备案；

（九）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常识的讲解和灭火技能培训，并组织消防演练；

（十）制定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按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各部门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校各专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归口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学生宿舍管理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及各部门采购的外包服务需将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纳入服务合同，按规定进行消防日巡查和定期定点防火检查、消防技能培训和演练。外包服务单位对管理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单位和公安处报告。

在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工作的外包服务单位员工上岗前

需进行不少于 4 课时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在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工作的上岗前需进行不少于 2 课时的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依规确定下列部门（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餐厅（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幼儿园以及其他科技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内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博物馆、文物古建筑；

（四）车库、地下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部位）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场所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校内林区；

(十一)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在学校内举办科技、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经公安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七条 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施工,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各单位在校内各项工程中消防设施的需求设计和验收工作,应有公安处参与。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公安处的监督检查。施工前,与建筑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应报公安处备案;竣工后,与建筑工程有关的图纸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备案,与消防有

关的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公安处备案。

第十八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公安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按规定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各部门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向公安处申办

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内出租、出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出借方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加强此类房屋的监督检查。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组织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部门消防档案，各重点单位应在部门消防档案的基础上，单独建立健全重点单位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包含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后勤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对校内建筑电气线路进行年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敷设，禁止私接乱拉电线，禁止超负荷用电。

第二十七条 基建部门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消防设施的建造和消防器材的配备，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在质量保障期内

完好有效。

第二十八条 负责装修、装饰、改造、校园环境等工程项目的各部门，应确保施工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对原建筑不完善的消防设施应尽量按照现行消防规范给予完善。

第二十九条 校内林区是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禁止使用明火”提示牌，绿化部门应及时清除干草、落叶等可燃物。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图书馆、实验室、文物建筑等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学校公安处或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和公安处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公安处报备，同时制定整改方案。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部门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报本部门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并报送公安处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的主要

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各部门对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利用校园网、广播、电视台等有效媒体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条 各部门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各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 （五）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须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有涉及到的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在每年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后一周内报公安处备案，演练方案在演练前一周报公安处备案，演练需要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及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六条 消防日常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备用设施、材料，消防自动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七条 消防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八条 消防应急经费，用于解决消防设施意外损坏、消防管道漏水、消防事故调查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十九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消防经费由公安处申报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八章 奖 惩

第五十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部门评估考核内容，对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权”。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消防相关管理规定的、负有安全管理职责但未尽责的及因此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依据学校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二级部门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指消防自动设施（其中包含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监控系统以及应急照明、消防广播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指学校各专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东北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安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05〕84号）文件同时废止。

